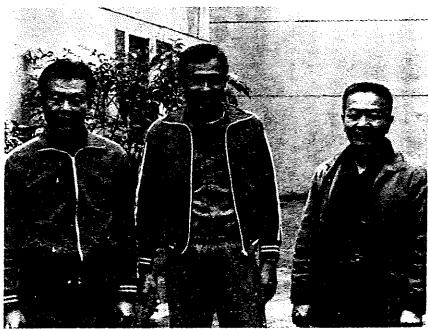




由左至右：王爵榮委員、林鈺祥委員、張建宏

三位高雄事件軍監受刑人合影 由左至右：
張建宏、姚嘉文、林鈺祥

比在警總新店看守所時改善很多，唯一感覺不適應的是太寂寞，他希望監房外活動時能與姚嘉文和張俊宏二人見面聊天。姚、張二人則表示在獄方供應兩份報紙外，希望能放寬限制增加報紙份數。

杭理事長一行亦參觀了監獄各工廠、廚房、餐廳、眷探宿舍等設施。服刑人伙食與國軍官兵相同，與一般司法監獄不同者是此地服刑人在工廠工作時可以吸煙。做工所得平均每月可分到二千至一萬餘元，除供日常費用

。犯羈押偵訊等情形

。對本會近期重要工作做成如下決議：

一、邀集法律學者及本會委員組團分赴警備總部北、中、南、東等四地區警備司令部看守所訪視，以瞭解「一清專案」在押嫌犯

。二、貪污犯依法

。三、人權會訊

。四、人權會訊

。五、人權會訊

。六、人權會訊

。七、人權會訊

。八、人權會訊

。九、人權會訊

。十、人權會訊

。十一、人權會訊

。十二、人權會訊

。十三、人權會訊

。十四、人權會訊

。十五、人權會訊

。十六、人權會訊

。十七、人權會訊

。十八、人權會訊

。十九、人權會訊

。二十、人權會訊

。二十一、人權會訊

。二十二、人權會訊

。二十三、人權會訊

。二十四、人權會訊

。二十五、人權會訊

。二十六、人權會訊

。二十七、人權會訊

。二十八、人權會訊

。二十九、人權會訊

。三十、人權會訊

。三十一、人權會訊

。三十二、人權會訊

。三十三、人權會訊

。三十四、人權會訊

。三十五、人權會訊

。三十六、人權會訊

。三十七、人權會訊

。三十八、人權會訊

。三十九、人權會訊

。四十、人權會訊

。四十一、人權會訊

。四十二、人權會訊

。四十三、人權會訊

。四十四、人權會訊

。四十五、人權會訊

。四十六、人權會訊

。四十七、人權會訊

。四十八、人權會訊

。四十九、人權會訊

。五十、人權會訊

。五十一、人權會訊

。五十二、人權會訊

。五十三、人權會訊

。五十四、人權會訊

。五十五、人權會訊

。五十六、人權會訊

。五十七、人權會訊

。五十八、人權會訊

。五十九、人權會訊

。六十、人權會訊

。六十一、人權會訊

。六十二、人權會訊

。六十三、人權會訊

。六十四、人權會訊

。六十五、人權會訊

。六十六、人權會訊

。六十七、人權會訊

。六十八、人權會訊

。六十九、人權會訊

。七十、人權會訊

。七十一、人權會訊

。七十二、人權會訊

。七十三、人權會訊

。七十四、人權會訊

。七十五、人權會訊

。七十六、人權會訊

。七十七、人權會訊

。七十八、人權會訊

。七十九、人權會訊

。八十、人權會訊

。八十一、人權會訊

。八十二、人權會訊

。八十三、人權會訊

。八十四、人權會訊

。八十五、人權會訊

。八十六、人權會訊

。八十七、人權會訊

。八十八、人權會訊

。八十九、人權會訊

。九十、人權會訊

。九十一、人權會訊

。九十二、人權會訊

。九十三、人權會訊

。九十四、人權會訊

。九十五、人權會訊

。九十六、人權會訊

。九十七、人權會訊

。九十八、人權會訊

。九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人權會訊

。一百零一、人權會訊

。一百零二、人權會訊

。一百零三、人權會訊

。一百零四、人權會訊

。一百零五、人權會訊

。一百零六、人權會訊

。一百零七、人權會訊

。一百零八、人權會訊

。一百零九、人權會訊

。一百一十、人權會訊

。一百一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一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一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一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一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一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一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一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一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六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七十、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一、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二、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三、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四、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五、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六、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七、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八、人權會訊

。一百八十九、人權會訊

。一百九十、人權會訊

。一百二十、人權會訊

。一百三十、人權會訊

。一百四十、人權會訊

。一百五十、人權會訊</p

人權會訊

肯定我國重視人權

【本刊訊】美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邀請專家學者討論

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本刊訊】本會系教授）、蘇俊雄（臺灣省政府委員）爲紀念七十三世界人權日，特於去（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籌辦「戡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座談會。座談會由杭理事長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章孝慈院長共同主持，邀請王爵榮（監察委員）、王富茂（律師）、朱宗文（律師）、李志鵬（立法委員）、李永然（律師）、李鍾元（中興大學社會系系主任）、法治斌（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孟玄（聯合月刊總編輯）、孫性初（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長）、黃越欽（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劉得寬（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樹錚（臺北市議員）、鄭貞銘（政總幹事）、謝瑞智（師大公共教育系教授）、戴孝任（律師）、蘇永欽（政大法律系教授）、前司法上所不具備的。軍事審判是公

三、軍事審判最大的特點，在於採取三級二審制，在訴訟的時間和程序上比一般的司法程序簡短許多，因此在速審速結的期待效果之下，可以收到嚇阻犯罪的作用。

開、獨立的，並且有周全的辯護制度。

邀本會

16屆國際人權研究所

四、對於軍事審判和司法審判劃分的辦法，應更明確，使其更具說服力，使民衆能接受而減少困擾，並確保憲法規定保障人民的公平性和平等性的基本權利，同時維護國家正確的形象。

邀本會派員參加
16屆國際人權研討會

大學、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政治大學等四所大學進行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自去年十月出版以來，各大報紙均陸續摘要報導。報告中有關經濟消費者權益及臺灣地區政治人權的研究調查結果，廣受社會各界的重視。該報告之英文版亦即將付梓。本會今後將視財力情形，繼續作各種調查研究。
【本刊訊】美國國立中央圖書館來函向本會索取本會編印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三冊，以供參考收藏之用。本會在上月已由在美之丘宏達教授致贈。報告正確地向國際人士報導我國人權

蔡紹華等 捐款本會
【本刊訊】臺北華國飯店董事長蔡紹華於本(74)年初獲悉本會之經費短缺後，立即派該飯店徐副總經理面晤董理事長，表示願意每月捐助本會經費五萬元，為期一年，共六十萬元。蔡董事長對本會的工作推展極為贊佩。

奈國羈押本會馳電奈及利亞聯邦高官人道立場處理我國被監禁之六位商人。杭理事長是以

奈國羈押六商人
本會馳電表關切

士於本（三）月八日將其主持本會女權座談會之碑勞新臺幣一千元，捐贈給本會充做工作基金。另一名應邀出席之華視節目

筆是住在湖口之周玉薇小姐所捐，計有四千二百元，周小姐並指明該款係供本會救助泰國難民工作之用。

台灣人權調查報告

並表示希望能藉此
拋磚引玉，能有更多社會人士贊助本會的工作費用。
【本刊訊】基督教會的工作費用。本會近亦收到另兩筆捐款，一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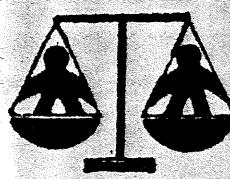
- 4 -

，同時也可以達到教育性的目的。因此司法審判程序似可考慮參酌軍事審判去類似的一個問題。

台灣人權調查報告
廣受各界矚目

並表示希望能藉此
拋磚引玉，能有更多社會人士贊助本會的工作費用。
（本刊凡一書一稿，每頁五百字，一編是

法律服務專欄



案情要點

聲請人自幼爲人收養，今其本生祖文遺有財產，聲請人欲與族親共同繼承財產被拒。又聲請人胞姊已出嫁，可否繼承其祖父之遺產？

本會解答要點

如左意見：

案情要點

經本處研究後，復函聲請人，提供一、聲請人既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所爭耕地，如符合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向該管縣地政機關聲請登記爲地上權人，用保既得之權益。

四、又該案情形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本可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訂立租賃契約，以保合法權益；惟訂立租約爭議事件既經調處不成立，若因此而涉訟時，聲請人自可逼行主張前述法定權利。

公司月盾糖廠管領之國有財產土地，並於從事土地改良措施後，耕作其間；而使用機關對聲請人上述行為未加阻止，迄今已有二十餘年。

三、又該案之情形，符合民法第一九百五十五條之規定，主張其占有之權利。

案情要點

案例二

二、若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地上權時，其仍可本於占有之事實，依

民法第九百五十二至九百五十五條及第九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主張其占有之權利。

問現應如何處理？

本會解答要點

一、刑責部分：聲請人得檢具事證

於知悉犯人併起六個月內，向該管

處罰條例第三十二條，無照駕駛人工

，仍應參酌其他證據。

二、民事責任部分：雖依勞工保險

證，得處罰錢，但斯僅爲行政法上之

取締規定，尚不得執是卽認甲有過失

，則第五條，下班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

故而生之傷害，非出於私人行爲者，

視爲職業傷害，而得請領勞保給付，

但並不因而在免除加害人侵權行爲損害

賠償責任，勞保局亦不因給付勞保而

取得到被保險人對加害人之權利，故聲

請人得於刑事訴訟開始後，提起附帶

民事訴訟，或逕向民庭起訴請求賠償

。至於甲有無過失，及應賠償金額多寡，由法院審理裁判。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工作計劃及所需經費等，於七十三年十月前即行初步制定，俟並與有關團體研商修正，因泰境難民人數減少，經費預算亦將作刪減，於七十四年二月正式定案。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月底返國。

二、遺產之繼承，除被繼承人之配偶外，其依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等，順序爲之，如被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則由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聲請人之胞姊如因其父母已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自可依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身分，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其祖父遺產，不因其他繼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工作計劃及所需經費等，於七十三年十月前即行初步制定，俟並與有關團體研商修正，因泰境難民人數減少，經費預算亦將作刪減，於七十四年二月正式定案。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十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三階段

第七梯次人員，留任一個梯次，至七

十四年三月底將任滿返國，自四月份

後工作遂行之參考。

十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工作自七十二年四月起實施，迄七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告罄，已無法

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四、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駐泰代表王福邁於七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返國述職，瞭解第三四階段交替之計畫作業並交換工作意見後，於七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赴泰。

五七四年三月廿二日在本會召開繼續召集新團員派遣，爲維持服務工

作不致中輟，乃命第七梯次原任團員

月底返國。

「特權與人權」座談會紀要

時間：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主席：杭理事長立武、洪理事昭男
出席：（按筆劃順序）

王國璋（中研院美研所研究員）

任卓宣（臺大兼任教授）

李志鵬（立法委員）

呂亞力（臺大政治系教授）

胡汝康（教授）

范珍輝（臺大社會系教授）

柴松林（政大教授）

張仁淑（最高法院推事）

謝瑞智（臺北市議員）

黃越欽（中研院美研所研究員）

張忠棟（師大公訓系主任）

楊孝潔（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所長）

趙少康（臺大法律系教授）

黃海源（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

主席致詞：

杭理事長：人非生來平等。人由於出生家庭、環境、天賦等條件不同，所以生而不平等。但是人在社會、政治、法律各方面應是一律平等，因此平等是民主社會兩個最大的特點。特權則不然，它是利用地位、權勢、金錢以取得法規以外的權益，對社會之正常運作及公平性產生破壞。較常行使特權的人有四種：公務員、民意代表、地方士紳富豪財團，一般又以使用金錢以獲取特權者最多。

洪昭男：社會現存的特權，不僅損及大多數人的權益，也造成了社會的不公平，加上一般人誤認特權為榮耀的偏差心理，使得消滅特權相當困難，也引起大眾不滿。因此如何糾正一般人依附特權的心，進而消滅特權，值得探討。

李志鵬：人權與特權在中國是幾千年的老問題，自古以來，儒家則主張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儒家則主張君臣上下皆從法，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儒家思想影響至今。新加坡因為執法徹底，秩序較好，我們如欲效法，必須建立以法律為標準的概念，以判別特權行為。當前固然有不少法過於繁雜或重複，有待修改，但是未修改前，仍是法律，應受到尊重與服從，不可任由個人評斷法律的是非，否則失却了法律的標準，希望人人依法行事，建立秩序，減少各方困擾。

任卓宣：從前社會講道德，近代講法律。政府執法公正嚴格，人民犯錯無論大小一律依法辦理，使人民知所畏懼，務使事事有法，人人守法，天下則太平。今天有許多人祇強調民主自由而忽視法律，殊不知民主自由都要守法，違法者都要受處分，要遏止特權也一定要守法。

王國璋：中國講的法治是 Legalist，依法統治為帝王控制的基礎，所謂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皇帝實不在內，與西洋的 Rule of Law 不同。我們要想促進人權，就要建立 Rule of Law，不是 Legalist。中國特權的來源，遠因是來自傳統文化，近因是人心太壞。社會中雙重人格的人太多，許多法令制度因而被用到歪道，造成法令規章對好人是束縛，對壞人却沒作用，形成反淘汰的惡性循環，所以我認為，人治法治必須相輔相成。今天消滅特權，應該是個收拾人心、重整道德的問題，尤其領導階層的精英份子要起領導作用，否則專制在制度上動腦筋沒有用。

楊孝潔：從社會學觀點探討特權與人權的關係，可發現在整個社會運作過濶，有二個體系在競相發展，一是如何經由社會經濟、政治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大眾生活品質，將社會財富發展至理想程度；其二是如何公平的分配社會財富給整體大眾。至於消滅特權，可分三方面做：首先，從社會制度運作開始。人權的保障應保障在社會上積極進取，合法運用自己智慧能力創造財富，並對社會有責任心的人，而非蓋國宅讓蓋違建者先住，蓋市場攤販遷入，這樣是否鼓勵大家蓋違建、擺地攤？其次，就社會現象交換說來看，特權是指二人互動時，某一方獲較大報酬者。這種特權不完全是壞的，有些是屬於功能性的。我們要討論的特權是屬於負功能性的 (dis-functional)，亦即違反社會規範 (包括法律) 者。我們的社會是人情社會，在各項新觀念、新思潮上負起對民眾的教育功能，產生先導作用。如此從社會、法律、福利、傳播等四方面作一徹底改革，方可減少特權，保障人權。

張仁淑：所謂特權，是為人討厭，而又為人喜愛的不合理現象。其形成原因是民主不徹底，何者不可容忍。對於代代相傳的特權現象，一般民衆最不能接受容忍。另外有了某種權力，即不應再有物質上的重大報酬，否則即不能接受。

黃越欽：國家法律制度旨在整理社會資源，分配給社會全體成員。凡混亂法律和利益體系者，不論配以何種面目出現，都是特權。就特權的形狀而言，每個人都想在份內利益以外多得到一點利益，所以爲消滅特權。今天的立法存在一種非常嚴重的懈怠狀態，許多應有的管理、制度都沒有，一、二百種法律積壓在立法院不討論，人民請願也從未被立法院接納立法。國父爲防立法懈怠，特設創制、複決兩權，對該而不立之法可創制，不當立法可複決，但是今天都不能行使；老百姓數百件陳情請願案，立法院置若罔聞，一個會期，一次就將之變爲毫無價值的東西，在此情形下，規範建立不足，人心就流於險惡。所以今天制度不足的問題唯賴立法者努力方能彌補；另外，執法者執法務須公正，不可打折扣，否則人民誤認法不利，違法有利，特權就無從消除。

白哈德博士訪本會 談人權理念與經驗

【本刊編】 諾德
AX PLANCK

【本刊訳】西德點。
MAX PLANCK
研究院「外國公法及國際法研究所」所長白哈德博士（Dr. Rudolf Bernhardt）最對現狀革命性的變革，可能會摧毀我們賴以維繫的社會結構，殊無助於權利的合理分配和合法權益的保障。

【本刊訊】西德點。
MAX PLANCK
研究院「外國公法及國際法研究所」所長白哈德博士（Dr. Rudolf Bernhardt）最近指出，追求人身權利與自由幸福，是一種人類與生俱來的需求，唯此種需求，應在理性與漸進的基礎上去謀求，而不宜用激越的手段去達成。白氏是在二月十六日拜訪本會時，向杭理事長表達上述觀點。
白哈德博士說，對現狀革命性的變革，可能會摧毀社會所賴以維繫的其本結構，殊無助於權利的合理分配與合法權益的保障。他說，在一個壓制獨裁的社會中，舊命原有其理論上之基礎。然而，在一個社會中，若有所謂個體社會，有其程度的憲法保障，使人民享有最低標準的人權與基本自由，則革命是沒有意義，也不會進



白哈德博士挂會杭理事長

【本刊訊】美國黑人民權領袖訪華團一行六人，由「全美都市聯盟」主席賈可布（John Jacob）率領，應本會邀請，於二月五日至十日訪華六日。訪華期間，本會曾洽請行政院、外交部、青輔會、新聞局、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同意，分別前往拜會，並另行安排參觀中鋼。爭取，近年來已大為改善。對於在座民權運動領袖的努力，該訪問團於二月六日中午抵達本會拜會，杭理事長並設午宴款待。杭理事長在致詞時表示，黃種人與黑人同屬有色人種，應共同努力消除因膚色而遭不平等待遇的情形。他認為，美國黑人的權利，因為黑人的團結與積極行動，民等經濟文化建設院等經濟文化建設

持密切聯繫。同時應邀參加此項餐會者，包括本會理事王亞權、林廷祥、雷飛龍，監事呂光，及政大教授法治斌等人。

【本刊訊】應本會邀請來訪之美國黑人民權運動領袖，分別屬於「全美都市聯盟」(National Urban League, NUL)、「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法律辯護暨教育基金會」(Foundation)等團體。「全美都市聯盟」一九一〇年成立於紐約市，迄今已有七十四年歷史。與「全美有色人種協進會」同為黑人最重要之民權運動組織。它在美國一八八個城市內設有地方組織，會員五萬人，工作人員近兩千人，大都是具有專業知識及良好教育的年輕人。其設立宗旨在消除美

瞭解少數民族所面臨的新問題。對於黑人學生，該組織並提供獎學金。一個個名爲「法律資料與社會服務」的機構，對一般黑人提供社區性的協助，並開導他們的民權思想。每年在紐約舉行年會，例於春季在紐約舉行年會，例於春季在

直接影響至黑人，其福利是以黑人為主。一九八四年總統大選中，支持民主黨候選人之黑人團體佔絕大多數，而黑人總統候選人傑克森亦能造成相當之聲勢。

美國黑人民權領袖
應本會邀請

應本會邀請訪華

力，梳理事長並表達其個人的崇敬之意。

席間賓主雙方就一般人權問題，有色人種平等權益之爭取與維護等等，坦誠而充分交換意見，彼此並保證，願就有關之共同關切事項，正令後援Fund,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及「非裔發展基金會(African Development Fund)

美國黑人民權領袖訪問本會

國社會對黑人的隔離與歧視現象，促進黑人的社會福利。該團體並主張擴及至所有在經濟上、社會上處於不利地位的團體。其工作由就業、國宅、教育、社會福利、勞工事業發展等，範圍至為廣泛。長。即使在全國性的大選中，黑人團體亦為兩黨不能忽視而極力爭取的對象。